

# 盘锦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盘应急发〔2021〕15号

## 关于印发盘锦市危险化学品企业电气防爆 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局，辽东湾新区应急管理部、高新区应急管理部，有关生产经营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全面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电气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按照《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电气防爆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现将《盘锦市危险化学品企业电气防爆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执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去、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盘锦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5月10日



# 盘锦市危险化学品企业电气 防爆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执法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实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爆炸性环境》(GB3836-2010)《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AQ3009-2007)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危化品企业电气防爆安全管理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环境,按照《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电气防爆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总体安排,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电气防爆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执法行动(以下简称电气专项执法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以“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为主线,深入开展电气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严惩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治理危险化学品企业电气事故隐患,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电气专项执法行动，进一步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主体责任，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严格执行电气安全生产标准和规范，切实增强危化品企业电气防爆安全管理水平，提高危化品企业本质安全状态，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三、重点执法检查内容

- (一) 重大隐患整治情况；
- (二) 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选型情况；
- (三) 爆炸危险场所电气线路安装情况；
- (四) 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接地情况；
- (五) 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安装情况；
- (六) 防爆电气维护人员的安全生产资质情况；
- (七) 危险场所防爆电气设备的检查情况；
- (八)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 四、组织机构

为了更好的推动电气专项执法行动开展，市应急局成立电气专项执法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应急局局长曲岩担任，副组长由市应急局副局长杨庆利、市应急局副局长王洪涛、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五级职员贾景国担任，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曲 岩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杨庆利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洪涛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贾景国 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五级职员

成 员：

黄晓丰 市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吴大鹏 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支队支队长

王柏健 地质灾害保障科副科长

王江龙 市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王雨文 市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本次电气专项执法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领导小组可根据工作需要，从市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市危险化学品监管支队、县区、经济区抽调执法力量，并聘请专家参与执法检查工作的。

## 五、时间安排

本次电气专项执法行动从5月10日开始到8月1日结束，分为三个阶段：

### （一）动员部署和自查自改阶段（5月10日至5月23日）

各县区、经济区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方案，将本地电气专项执法行动方案印发到涉及的每一家监管企业并抓好动员部署和文件解读服务工作。各企业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同时结合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认真做好隐患的自查、自改工作，形成“四个清单”，实现隐患的闭环管理。

## (二)执法检查阶段(5月24日至7月25日)

各县区、经济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在企业自查自改的基础上，对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存储经营(不含加油站)和使用企业进行全覆盖专项执法检查，不留死角，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市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适时对各县区、经济区企业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情况进行督查和抽查。

## (三)总结提高阶段(7月26日至8月1日)

各县区、经济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总结本次电气专项执法行动情况，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认真查找专项执法行动中出现的問題与不足，提出切合实际的工作措施，不断提升专项执法行动水平。

##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经济区要提高政治站位，突出确保建党100周年安全生产稳定局面的重要性，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承担专项执法行动协调组织工作，精心制定方案，明确任务、内容、措施、要求和责任。要加强本次专项执法行动宣传和组织动员工作，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充分调动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的积极性，确保本次电气专项执法行动取得实效。

(二)严格执法问责。在本次电气专项执法行动中，各县区、经济区急管理部门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格、公正、廉洁、文明执法。采取“执法+专家”工作模式，组织专门检查组，